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16〕30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0
第三节	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目标导向.....	18
第四节	发展理念.....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22
第一节	推进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22
第二节	建设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24
第三节	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	26
第四节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开发机制.....	27
第五节	深化人事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9
第六节	积极创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31
第七节	推动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3
第四章	综合保障	36
第一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36
第二节	强化政策有力支撑.....	37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组织落实.....	38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新的重大成绩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力加快绿色经济崛起，建设富庶美丽幸福梅州”核心任务，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时期主要目标（见专栏一）。城乡就业工作提质显效、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劳动关系总体和谐有序，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三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城乡就业工作提质显效。坚持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各项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进培训转移就业、积极搭建平台服务就业、全力扶企帮企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和

强化服务推动就业等措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改善，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就业局势保持稳定，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得到较好解决。一是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时期，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0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8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68 万人，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43.9 万人，劳动力技能培训 19.9 万人，扶持创业 1.8 万人，分别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 107%、106.26%、112.32%、110%、111%和 144%；城镇登记失业率 2.45%，控制在预期目标内。二是就业渠道持续拓宽。“十二五”时期，全市共举办了“南粤春暖”、“春暖梅州”、“相约二八”、“广州—梅州对口帮扶专场招聘”等各类招聘会 2348 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136.2 万个，成功实现就业 31.2 万人次；全市累计支出就业专项资金 2.8 亿。三是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创新。全市各县（市、区）均建立了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孵化成功率达 90%以上。建立完善积分制入户常态化工作机制，全市共有 31340 名农民工实现积分入户；我市率先在全省完成镇（街道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事大厅的建设，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互联互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和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始终把社会保险作为民生之基，以完善制度体系、推进扩面征缴、提高保障水平为抓手，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和人群全覆盖为重点。目前，全市已建立起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为主要内容、覆盖全

体城乡居民的社保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至“十二五”末，职工养老（含企业离退休）、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98.1 万人、43.1 万人、25.61 万人、28.75 万人、28.5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67.12 万人，参保率达 99.8%，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485.01 万人，参保率保持 100%。一是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在全省先行先试新农保工作基础上，于 2011 年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养老保险城乡全覆盖。同时，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推动出台了《梅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建立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使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城乡一体化，于 2013 年建立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二是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均衡提高。连续 10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十二五”时期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年均提高 10%左右，至 2015 年，全市月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1424.52 元，全市 24 万多名企业退休职工领取养老待遇；连续 3 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2015 年 7 月起提高至 100 元，全市 54 万多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职工医保（包括补充医保）年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3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大病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31 万或 33 万元；失业保险金已提高至 968 元/人/月；工伤保险待遇按政策逐年提高。三是社会保险运行管理不断创新。全市“五大险种”已全面实现市级统筹，统一规范全市政策制订、

业务经办、基金核算和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增强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调剂能力和保障能力，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

（三）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坚持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建立健全人才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策运行、评价认定、考核激励、服务保障等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一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大力实施省的“扬帆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千人计划”等人才工程，深入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十二五”时期，我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09530 人，同比增加约 7500 人。通过“千人计划”招录高层次人才 310 多人。二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全市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总量达 1123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304 人、博士学位 31 人），占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10.77%。三是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新突破。成功争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设立广东梅州振声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人民医院 4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服务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四是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新提升。深化与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的区域劳务合作，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目前全市建立“校企合作”的企业达 51 家；全市技工院校在校生达 23551 人，“十二五”期间，毕业生 20559 人，毕业生就业人数 20147 人，就业率达 98%。五是人才评价记录和选拔机制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开招考录用公务员共

3116 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类人员共 6954 人，累计组织培训各类公务员 11 万人次。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坚持把劳动关系作为最主要的社会关系，不断深化推动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着力畅通信访和电话咨询服务平台，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深化欠薪源头治理，基本建立了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全覆盖，逐步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有效预防和查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一是大幅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 2011 年的 710 元提高到目前的 1210 元，增幅达 70.42%，全市受益人群 2.5 万人。二是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3.21%，比“十一五”期末的 84.6% 提高了 8.61 个百分点。三是有效创建和谐劳动示范企业。至 2015 年底，全市有 953 家企业开展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创建率达 67.83%，其中梅县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被国家授予“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塔牌集团、401 厂、大埔特陶等 9 家企业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四是不断加强调解仲裁和各类执法检查力度。“十二五”时期，全市共举行各类专项检查 23 次，共成立了 378 个检查组，累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4.27 万家，涉及职工 32.87 万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覆盖率达 100%。全市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235 宗，涉及劳动者 9160 人，涉及经济标的 1.42 亿元，审结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235 宗，当期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有效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稳定。

（五）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技工学校、社保经办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市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495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持卡 432 万人），户籍人口持卡率 95.6%（其中常住人口持卡率 100%），基本实现户籍人口全覆盖。一是公共就业管理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市 100%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延伸到村居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县级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全部建立了人力资源市场，镇街服务平台全部设立综合性服务大厅。二是全面提升社保经办能力。“十二五”以来，我市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管理等业务，确保群众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推进社保“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了社保“三版系统”建设，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成为全省首批正式上线运行的地市之一，与市外 18 家医院实现了异地联网即时结算，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参保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和来回奔波办理报销等问题。三是大幅新增和晋升鉴定工种。结合我市产业结构需要，新增设了广告设计、公共营养师等 15 个工种，晋升了原有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 12 个工种的鉴定等级。四是初步建成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体系。我市充分利用城市社会管理资源，进一步加强了对企业退休人员的社区服务管理工作，至 2015 年

底，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 80%，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逐步走向规范化。五是有效创建一批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实现新突破。目前，各类园区入驻创业企业累计 429 家，带动就业人数累计 20572 人；已投入约 1.2 亿元建成占地约 30 亩、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梅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数控加工、汽车维修、维修电工、电子商务等 19 个工种的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累计培训人数达 3.2 万人次。

专栏一：“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0 年 基数	“十二五” 目标	“十二五”实 际值
一	就业和职业培训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5.21]	[15]	[16.05]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10.73]	[13]	[13.81]
3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万人	[1.59]	[1.5]	[1.68]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8]	3 以内	2.45
5	促进创业人数	万人	—	[1.25]	[1.8]
6	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16.5]	[40]	[43.9]
7	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	[6.4]	[18]	[19.9]
二	社会保险				
(一)	参保缴费人数				
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含离退休)	万人	74.11	88	98.1
9	其中：企业职工	万人	54.74	—	64.81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6.31	—	167.12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18.46	465	485.01
12	其中：城镇职工	万人	—	—	43.10
1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2.16	23.5	25.61
1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8.85	24	28.75
15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84	22.5	28.57
(二)	基金征缴收入				
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亿元	59.37	—	139.05
17	其中：企业职工	亿元	54.03	—	130.04
1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亿元	13.68	—	34.08
19	失业保险	亿元	2.64	—	3.55
20	工伤保险	亿元	0.82	—	2.15
21	生育保险	亿元	0.29	—	1.34
三	人才队伍建设				
22	新增专业技术人才人数	万人	[9.1]	[11.3]	[10.9]
23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不含高新技术）	人	1437	8500	8500
四	劳动关系协调				
2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84.6	92	93.21
25	已建立工会的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	50	78	80.20
2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累计）	%	—	—	94
27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覆盖率	%	—	—	100
五	能力建设				
28	社会保障卡户籍人口持卡人数	万人	—	495	495
29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	%	66	75	80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就业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影响

就业岗位增加，经济的持续增长提高了人们获取更高受益和地位的预期，调高了就业—失业结构的参照系，现实的实现程度与预期之间产生的落差过大，使得社会成员对失业的承受能力还相对较弱，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没有得到彻底的破解。就业援助对象及资金落实难，就业总量压力仍然较大，大部分就业困难人员未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登记确认，难以掌握、实施就业资金扶持政策，不能及时、准确地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援助行动。受经济基础和产业发展制约，我市适合高等院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岗位不足，就业培训的方式、质量仍有待完善和提高。

（二）社保基金收支矛盾日趋突出。随着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逐年提高，加上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多，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企业退休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造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金额不断增大，而基金收入增幅却随着经济的减速换挡下降明显，当期企业基金的收支矛盾日趋突出。另外，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情况下，梅州市小微企业全员足额参保的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扩面征缴工作难度不断增大。

（三）人事人才培养工作有待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远远低于珠三角地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总量偏低，人才队伍“金字塔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环境有待优化，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力与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人才引进培养投入总量不足，培训机构能力建设

滞后，难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性人才，人才队伍结构、区域分布不合理。目前全市可供鉴定的职业仅 46 个，鉴定覆盖面较窄，特别是缺乏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产业的职业鉴定标准和题库。人才开发机制体制有待完善，非公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力不强，与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存在差距，迫切需要建立科学、分类、动态的面向全社会的人才评价开发机制。

（四）劳动关系仍然处于紧张时期。当前，欠薪问题仍是引发劳动保障投诉和群体性事件最为突出的问题。由于欠薪违法成本低、个人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一些企业克扣工资、超时加班、不依法参保等违法侵权行为在当前集中反映出来，随着新生代职工维权、共享意识的提高，维权维求案件也将不断增多且日益复杂。我市劳动保障维权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劳动监察服务能力建设有待完善，处置劳动人事争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能力仍有待加强。

（五）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不完善，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与人员结构不匹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中，梅州市各县（市、区）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除教育系统外的事业单位，县属基本上为 1: 3: 6，镇属为 0.05: 0.3: 0.65，按照上述比例设置，县（市、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饱和比例普遍比较高，部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能及时聘用到相应岗位，评聘结合难，直接影响单位吸引和留住人才。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进入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关键时期，基本面总体向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市委和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市委市政府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方面大力支持，坚持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突出的重要位置来抓，将其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环节，确保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同步发展，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政策的叠加效应，为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既有国家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扶持，又有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政策支持，还有广州全面对口帮扶，更有市委市政府推进广东梅兴华丰原中央苏区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划建设等一系列的改革发展战略，使政策效应叠加，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为事业发展释放新活力。中央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发展主线，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不断深化，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社保城乡一体化、推动人事人才体制改革等创造有利条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良好的法制氛围，为事业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保障。“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央、省和我市一系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出台、完善，使人社事业发展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级人社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更加重视依托法律手段管理、规范和推进人社事业发展工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二）面临挑战。

“十三五”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和社会格局深刻调整，发展形势复杂多变，梅州市正处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过渡时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经济发展呈现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为特点的新常态，经济领域不断呈现新情况、新特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在推动实现更

高质量的就业、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等也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

从梅州看，我市经济总量小，产业基础薄弱，区位交通不发达，人才总量不足等制约山区科学发展的障碍依然存在。一是经济发展水平离振兴发展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按照人均生产总值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要求，2015年全市GDP仅占全省GDP总量的1.3%，人均GDP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加快发展的压力较重。二是主导产业不突出。全市成长型、税源型、带动型的骨干产业项目少、规模小，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440家，全市25家重点企业总产值才312.75亿元，仅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4.5%。三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方式有待转变。去年生产总值超过百亿元的有梅县区、兴宁市和五华县，最高的梅县区170.33亿元，比最低的县（市、区）多109.62亿元。

从事业发展自身看，也面临着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就业形势更加复杂，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然突出；社会保障体制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成长发展机制尚未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纠纷调处机制和劳动监察执法机制还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在科学评估“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和总结“十二五”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前期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自身实际，从解决当前最紧迫、最突出、最重大的问题入手，明确“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重点项目和保障机制。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总目标，以《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为行动纲领和实践准绳，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配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深化人事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努力实现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推动我市

振兴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为本。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在就业、社保、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权益维护、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凸显富民、安民、惠民、便民理念。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体制机制，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公共服务。大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真正使各项惠民举措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

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地将城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惠及到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者，健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统筹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不同群体收入分配、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等，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以改革促发展，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鼓励先进市县区率先谋划创新，完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长效机制，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的实际成效。

第三节 目标导向

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民生福祉明显改善，支撑经济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见专栏二）。

（一）建设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强化就业服务指导，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和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逐步将工作重点从保数量向提质量、从扩大规模向增强稳定性方向转变，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目标。2018 年底前，省市共建 1 个以上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至 2020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25 万人，扶持成功创业 1.25 万人以上，力争带动就业 6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

（二）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快社保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大集中，提升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水平。至 2020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三）建设科学培养引进开发人才体系。统筹抓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科研平台建设投入，加快技能培养载体建设，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体制机制，实现高层次创新人才较快增长、新兴产业高级人才快速增长、高技能人才大幅增长，形成人才活力不断激发的良好局面。至 2020 年，我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8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12.6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 19500 人。

（四）建设更加科学合理配套的人事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务员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提高公务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至 2020 年，初步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五）建设规范有序公平的维权体系。劳动标准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具有人文关怀、管理创新局面的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构建，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共建共享格局。至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 以上，建立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85%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0% 以上。

（六）建设符合市情可持续的基本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功能，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努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形成符合市情、比较完善、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服务体系。至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 100%。

第四节 发展理念

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新理念，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梅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发展行动。

崇尚创新。坚定走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的发展之路，让创新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蔚然成风，加快形成创新立业的核心竞争力，成为破解发展难题、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的制胜法宝。

注重协调。牢牢把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不断提高谋划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不断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整体性。

倡导绿色。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积极主动对接服务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劳动力转移人口按需有序流动，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厚植开放。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发展的内外联动性，运用开

放的视野谋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深化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新格局。

推进共享。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突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让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守住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专栏二：“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基数	2018 年 目标	2020 年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6.05]	[7.5]	[12.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5 以内	4 以内	4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93	97	98	预期性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5.61	27.5	29.5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8.75	34.5	39	约束性
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8.57	32.8	37.5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0.95	13.2	14.7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11:48:41	11.2:48:40.8	11.5:48.2:40.3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1.9	2.5	3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21	95	96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60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4	>90	>90	约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8	98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5.6	100	100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其中：[2015年基数]、[2020年目标]为5年累计数，[2018年目标]为3年累计数。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围绕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适应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加快打造公平、创新、协调、法制、数字、清廉“六个人社”的发展定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重点项目为支撑（见专栏三），突出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第一节 推进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一）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制度。一是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城乡就业的统筹规划和调控管理，重点实施“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现代创业孵化园”、“互联网+就业创业实名制服务系统”等项目，下好大众创业“先行棋”，找准万众创新“突破口”，为创业创新者搭建一个点燃创新激情、点亮创业梦想的大舞台。积极拓展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园区增加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工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着力解决就业创业机制问题。统筹推进就业创业领域前瞻性研究，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三是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就业。不断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推进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和品牌建设，提高家庭服务业整体服务水平，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

（二）加强培训和转移力度。一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以新成长劳动力、城乡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等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为抓手，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推荐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措施，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网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二是完善劳动力转移就业机制。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对口劳务帮扶和劳务对接，将劳动力技能培训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围绕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开展针对性培训，促进我市劳动力充分转移，推动梅州振兴发展。三是完善创业培训体系。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

（三）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一是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深化初创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对创业者实行直接工商登记。减轻创业税费负担，推行创业初期零收费制度。二是加大融资和补贴扶持力度。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发挥省创业引导基金导向和撬动作用，支持社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需求，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各项政府创业扶持补贴，增加政府购买就业创业项目范围。三是加快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

加强孵化载体建设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学院，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创业模式和平台建设。

（四）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效能。一是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基本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均等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过程精细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组织一体化、服务主体多元化。二是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规范服务的市场运行机制。组织实施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培训项目，提升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针对城乡劳动者求职就业需要，及时收集、发布岗位信息，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信息服务、能力测评、政策咨询服务、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全面推进就业服务实名制管理；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各类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服务。

第二节 建设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地税、财政、经信、工会等单位的协调沟通，对企业进行常态化执法检查，狠抓督促整改，并把参保情况作为列入失信名单、申报资金补贴、开具各类社保证明、

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表彰等的重要依据。二是按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经营困难企业提供社会保险补贴，以减轻企业的经营成本，维持其生产和就业的稳定，推动社会保险与生产发展的良性互动。三是建立全方位多渠道的社保信息公开网络，依靠电视台、电台、报纸、门户网站、微信、村居园企宣传栏等平台，注重内容的策划，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二）扎实推进社会保险改革工作。一是稳步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确保平稳过度。二是完善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认定、待遇支付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部门配合协作机制，规范完善经办流程，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扎实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直接结算工作，与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连接，实现与全省所有地级市定点医疗机构即时联网结算。四是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下调职工医疗保险单位平均费率、失业保险单位费率、工伤保险单位平均费率。按照“先入轨、后补缴”原则，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

（三）健全社会保险管理机制。一是按要求完善各类社会保险制度的转移接续机制，理顺不同基本保险制度之间的待遇衔接关系，推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无障碍转移对

接，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经办管理一体化。二是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管理，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做好预警分析，及时对当期收支矛盾突出的险种和相关县（市、区）发出预警通知，尽快采取措施应对解决，确保基金安全。三是优化完善各项经办规程，推进社保卡在社保领域的应用，严格履行经办审批程序，加强对经办环节的审核把关，强化稽核内控工作，切实降低经办风险。

（四）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严格按照中央、省的有关调整社保待遇部署和要求，及时开展各类社会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加强对基金支出的测算，跟进落实好相关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待遇调整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进行适当调整，确保群众得到实惠。

第三节 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

（一）推进就业扶贫。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实行专项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对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建立精准就业创业扶贫长效机制，促进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贫困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创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基础较好、能力较强的重点群体实现自主创业，提高帮扶针对性和就业稳定性。

（二）推进技能扶贫。发挥技工院校优势，开展精细化职业技能培训，开发有利于贫困人员转岗就业、脱贫致富的地方特色职业（工种）和生产类、种养类专项职业。力争到2018年底，有入读技工院校意愿的适龄贫困人员100%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100%实现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经过培训的贫困人员100%获得就业创业服务。鼓励企业加强对在岗贫困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和工资收入水平。

（三）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强化政府对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托底责任，将贫困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贫困人员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建立完善社会保险缴费的政府资助兜底帮扶机制，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防止贫困人员因病更贫。加强社会保险与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之间的配套衔接，实现对贫困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强专项跟踪服务，帮助贫困人员及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四节 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开发机制

（一）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一是全面贯彻《梅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深入实施“扬帆计划”和高素质人才“千人计划”，统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人才需求，着眼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等开展人才需求分析，大力

引进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促进人才培养引进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三是畅通各层次人才发展渠道。完善现有政策制度，加快专业技术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的融合互通和待遇对等，进一步明确人才晋升通道，推动人力资源由原来的“横向流动”向“纵向提升”发展，把“人口红利”真正转变为“人才红利”，为梅州振兴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一是提升技工院校的办学水平。按照“控制规模、调整机构、提升内涵、特色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动技工教育实现内涵发展。二是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公共服务体系。以构建职业（技工）院校培训体系、用人单位培训体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体系为重点，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竞赛选拔、表彰激励制度，大力宣传、展示梅州优秀技能人才风采。三是搭建新型高效培训平台。加大职业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质技工教育资源的扶持鼓励力度，充分依托新型高效培训平台全面提高技能型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水平。四是创新培训模式。通过构建“校企共融”、“送培到企”、“企本培训”、“现代师徒”的创新培训模式，既“多元”推动培训，又分层“菜单”搞活；既不耽误企业生产，又考虑劳动者个性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技工教育功能。同时开展对失业人员、去产能淘汰企业转岗职工的免费职业培训行动，加大高技能人才

培养力度，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三）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人才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事项。二是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妥善解决评聘矛盾。由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指标限制的“评聘分开”逐步转变为根据设置的岗位比例结构进行申报。三是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机构在执行职业标准、规范考务管理、提高公共服务等方面作用，建立特色职业能力鉴定体系，加强鉴定业务培训，实现鉴定“全面化”。

第五节 深化人事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一）提高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政策实施意见，建立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建立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实施公务员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二是深化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改革。适当放宽学历和户籍限制，注重从志愿服务乡镇、扎根基层人员中招考，鼓励和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着力解决山区“招人难、留人难”问题。三是强化公务员培训。实施新一轮公务员能力建设工程，强化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专门业务培训和对口培训等；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推行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增强公务

员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素养，开展以依法行政、职业道德建设、服务群众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公务员和窗口单位公务员的专项培训。

（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一是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机制，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创新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方式方法，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办法。完善竞聘上岗制度，完善考核与岗位晋升和续聘挂钩机制。二是切实做好军转干部安置与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师团职以上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坚持营以下军转干部全省统一考试安置和专业技术9级以上军转干部考核考察考选调安置。三是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就业管理服务。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政策措施，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三）建立工资水平稳定增长机制。以优化工资结构，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为举措，按照市场机制调整、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进企业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一是建立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努力促进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二是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的薪酬体系，稳步提高生产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推进建筑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三是建立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建设，完善工资保

障金制度，基本实现职工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四）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一是在规范津贴补贴基础上，逐步缩小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差距水平。二是探索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收入与工作责任、工作效率相匹配，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的长效机制。三是以增强事业单位活力和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导向，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工作水平合理决定机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节 积极创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一是抓好劳动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内容和签订程序，减少因劳动合同引发的劳资纠纷，提高劳动合同签订效率，实现劳动合同签订达 95%以上，进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3%以上。二是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明确三方工作职责，落实三方工作制度，努力实现三方协商协调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三是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以企业为基准单位，逐步扩大至行业、地区，继续积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按照树立示范、以点带面、积累经验、巩固完善成果，继续推进和逐步扩大的模式，不断扩大创建企业和创建示范园区，基本实现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

（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一是完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调解、人民调解、区域调解、

仲裁调解的作用，形成多渠道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重点建立和完善三类基层调解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调解组织和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二是完善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预防和处理机制。充分利用我市在“社会矛盾化解年”及“劳资纠纷处置攻坚年”取得的积极成果，通过多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优化我市的群体性劳资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提高依法处置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劳资纠纷的发生。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劳动争议发生情况对劳资单位进行信用评级，加强和做好用人单位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提高企业的法律观念和劳动管理水平，通过抓好诚信教育、培育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制度、完善诚信机制；建立诚信档案、严格奖惩管理等举措，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全力预防化解劳资纠纷。一是严厉打击劳动保障重点领域违法问题。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交通建设项目等为重点领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打击欠薪、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等突出违法问题，建立健全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机制。二是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落实处置“僵尸企业”维稳责任，及时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三是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大力推进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市、县、镇、村四级联网，形成网上受理、网上指挥、网上处理的劳动保障监察预防预警机制。四是推动劳动保障监察

管理标准化、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进劳资纠纷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第七节 推动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就业服务，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二是加快资源整合，全面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市、县、镇、村四级联网，实现“一次登记，全程服务”，实现就业服务普惠化。

（二）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一是根据社会保险管理的特点和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高效、安全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应用平台。二是拓展城乡一体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就地就近为参保人提供服务的经办服务网络。三是创新社会保险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拓展网上业务范围，为参保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提升转移劳动力的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切实做好转移劳动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积极解决转移劳动力社会保障、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切实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最后一步路”问题。

专栏三：“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公共就业和创业建设工程	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现代创业孵化园项目	孵化园由人才创业大厦、互联网+创业孵化中心、高级人才公寓和配套公用设施组成，通过集聚和孵化，鼓励和推动社会各类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在园区创业和就业，解决梅州青年创业就业难题，推动园区内涵提升，带动梅州全民创业行动，促进梅州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用地 7.71 公顷（约 116 亩），总建筑面积 8.63 万平方米，拟投资 10 亿元左右。首期工程建设一个现代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58 万平方米，投资约 1 亿元，预计 2016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2		“互联网+就业创业”实名制服务系统项目	推动实现互联网与就业服务信息化深度融合试点，实现就业实名登记、岗位转换实时跟踪、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扶持、诚信记录等“e 网服务”，建立实时监控、功能展示和现场体验中心。
3		大埔客家小吃产业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项目	兴建小吃产业综合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设立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和技能培训中心、大埔小吃文化研究中心等；重点培训一批大埔小吃制作技能人才，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大埔小吃龙头企业和创业实体推广标准化连锁经营，推进大埔小吃基地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连锁化发展，打响“中国小吃名县”品牌，大力弘扬小吃文化，使大埔小吃走出围龙、走出广东、走向世界，力争至 2020 年，大埔小吃产业产值达到 5 亿元。
4		丰顺电声之都实训基地项目	兴建电声之都实训基地，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380 万元。该项目依托电声企业和县内 3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用政府引导、校企合作等灵活方式，重点培训各类电声专业技能人才。预计到 2020 年，重点培训电声专业技能人才 2000 人。
5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制度项目	推进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建设和完善涵盖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信息系统。2017 年底前，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与全省所有地级市定点医疗机构即时联网结算；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无障碍转移对接。2018 年底前，实现社会保险全省信息系统大集中管理；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制度经办管理一体化。

6	人才发展推进工程	企业引进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项目	鼓励和扶持我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重点工程等领域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等。预计至2020年，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引进和培养人才约10000名，其中，引进博士100名以上，培育企业家和管理人才1000名以上。
7		兴宁创建电商产业孵化和人才培养模式项目	借助电商基地强大实体平台的资源支持，依托珠三角和本市电商协会技术支持，制定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的具体操作办法。重点培养电商运营、电商美工、电商推广及跨境电商等四类稀缺人才，为有志青年提供创业、就业平台，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兴宁技工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申报广东省示范性品牌专业。
8		兴建五华县技工学校项目	兴建五华县技工学校，毗邻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2亿元，计划于2016年动工建设，2018年建成投入使用。拟采用PPP融资建设模式，可容纳3000名学生就读，力争打造成广东省示范性技工学校。学校建成后，将有效整合县城教育资源，便于校企合作，对提升劳动力技能，解决园区企业用工难问题有重要作用。
9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程	劳动关系运行情况快速调查和企业薪酬调查项目	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劳动关系运行和发展趋势，尤其是建筑业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分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对企业劳动关系和工资分配等的深度影响，有针对性地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支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适时转入正常化、制度化调查。2018年底前，市、县两级建筑领域企业全面实现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户管理。
10		劳动保障“两网化”管理建设项目	筹备和建设镇级工作平台（基层网格）和劳资纠纷应急处置中心，把劳动监察“两网化”工作延伸到乡镇和街道，实现对用人单位动态跟踪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把劳资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基层网格覆盖率，2017年底前实现80%以上，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2020年底前，10人以上用人单位信息采集率达90%以上。

第四章 综合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大逻辑。梅州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地广东省的欠发达地区之一,对面临人社领域的新形势、新问题,应该率先行动起来,以积极的姿态应对。

强化指标约束。规划纲要确定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具有法律效力,要将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责任考核评价体系、要分解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目标的具体措施,确保规划发展的各项目标落实到位。

注重协调联系。加强与上级的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友好协调周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联系,谋求合作,共同发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推进和强化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各项工作在人员、时间和内容上的落实。

第二节 强化政策有力支撑

突出项目支撑作用。坚持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确立中长期规划对重点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加强前期工作，将规划的重大项目具体落实到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实施。

“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重点项目共10项，项目分为公共就业和创业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人才发展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四大工程。把重点项目列入各级人社部门重要议程，强化层级互动，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项目需要，依法依规推进建设。

加强政策保障力度。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财政、金融、税收、就业、创业、保险、人才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开展重大政策出台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建立健全失业预警监测制度，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把短期调控政策和长期发展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较快发展。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建立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筹开展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和劳动关系等各领域应用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与其他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加快拓展社保卡功能和应用，推进社保卡服务向县、镇、村延伸，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的筹资机制，为“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切实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项目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节 加强规划组织落实

加强依法行政。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和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完善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职能转变。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和完善人社部门法律顾问制度，有效推进普法宣传，创新手段，突出重点，营造法治人社良好氛围。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制度，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必要调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识，切实做到以民为本，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引导人民群众更新就业观念，强化人民群众依法维护权益意识。

加强责任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等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后，要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其他指标也要定期检查、落实到位。建立重点项目责任制，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求、落实经费、强化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和规划目标分解落实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1月3日印发
